

Q/MRG

勐海瑞贡茶厂企业标准

Q/MRG 0001S—2022

紧压窨制茶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0017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4日

2022-02-07发布

2022-03-04实施

勐海瑞贡茶厂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紧压窨制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叶为原料，经发酵、压制、精选、再经菊花、橘皮、茉莉花、茶花、石斛花、荷叶、玫瑰花、红枣干品等窨制、干燥、包装工艺制成的紧压窨制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22111-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勐海瑞贡茶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贺连生。

紧压窨制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紧压窨制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云南大叶种茶叶为原料，经发酵、压制、精选、再经菊花、橘皮、茉莉花、茶花、石斛花、荷叶、玫瑰花、红枣干品等窨制、干燥、包装工艺制成的紧压窨制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紧压窨制茶：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经后发酵、压制、精选、再经菊花、橘皮、茉莉花、茶花、石斛花、荷叶、玫瑰花、红枣干品等窨制(或不窨制)、干燥、包装工艺制成的又名茶化石、碎银子。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晒青毛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4.1.2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菊花、橘皮、茉莉花、茶花、石斛花、荷叶、玫瑰花等：应洁净、无虫蛀、无污染、无霉变、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紧压窨制茶	
外观	呈小块状或紧实的粒状	
色泽	红褐色	
气味和滋味	滋味醇厚，具有陈香与窨制的香味	GB/T 23776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8.5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28.0	GB/T 8305
茶多酚, g/100g	≤ 15	GB/T 831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指标

4.5.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经同一批次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kg（净含量少于 5kg 的，应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且总量不少于 5kg）样品分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杂质。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其他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不得破损。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无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放。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适宜长期保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2年3月4日

胡连生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2年3月4日